		公	琑	戈	人	員	財	· A	<u>r</u>	申	執	- -	表		
出却 /	はな	張明雄			ne 25-14	終 関	1.立注	1.立法院						立法委	員
申報人	姓石				服務機關		2.					一 職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謝素	<u></u>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南投縣竹山鎮中正段1159地號	97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17地號	1,312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17-1地號	2,632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46地號	764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49地號	666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49-1地號	760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49-2地號	836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49-3地號	990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50地號	153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51地號	153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52地號	222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53地號	248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53-1地號	681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53-2地號	609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53-3地號	449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
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南投縣的	力山鎮雲林段16	17地號建號955		1,908.25	所有權全部	張明雄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無
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	人	
賓士32	20		<u> </u>	3,200	СС		R	JOOC	00		張明雄	ŧ		-	
裕隆2.	0			2,000	сс)		W	900C	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美真		
(四)航	空器		-I												
型		式	製	造		名	稱	國籍	標	示及	編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l.	款(總金 新臺幣7	額:				元)									
種			類	存	方	女	機	材	り りょうしょう	à	名	金		額	
無												·-			
2.	外幣及其	其他幣別	存款												
14	ykr:	***	17.1	-t=	л —		12	le	1#	٠,	名	金		額	
種	類	幣	別 2	存	放	•	枝	戈	構	P 	Æ	折合	新臺幣	價額	
無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現	金或旅行	丁支票	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
幣	別	所	有		人	&				額	折合	新臺	幣介	育額	
無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l	價證券(股票(總	股票、具價額:	票券、	債券及	其他	有價語	登券 元)	包價額:				元))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	價額	總		額	
無	,	-													
	.票券(總	價額:				,	元)								
2.					所	有	人	單位數		票面(賈 額	總		額	
<u>2</u> .				類					ł .						
				類	///										
無	. 债券(總	價額:		<u>類</u>			元)								
無	.债券(總	價額:		類	所			單位數		票面(賈額	總		餮	
種 無 3	.債券(總	價額:						單位數	-	票面(賈 額	總		額	
種 無 3. 種 無	. 債券(總		息價 貂	類				單位數 元)	-	栗面(賈 額	總		额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169,00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貸	抵押貸款 張明雄 台灣中小企銀 竹山鎮集山路3段919號									140,000,000		
抵押貸款 張明雄 土 南						艮行 节中山街	202號					29,000,000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明雄

申報日期: 88年4月29日